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劉全貴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  
傳真：08-7323291  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長治鄉繁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1111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及受贈名冊 (3967274\_11111113800\_1\_3967274\_11111113800\_3.pdf、3967274\_11111113800\_1\_3967274\_11111113800\_4.xls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與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島眼鏡公司）於本（111）年度賡續辦理「寶島眼鏡40周年・送鏡偏鄉」公益合作計畫，提供全國1,294名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免費配鏡服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1年3月16日屏府社助字第111100237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寶島眼鏡公司秉持企業社會責任之理念，關心弱勢民眾視力矯正需求，盼藉衛生福利部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協助提供免費配鏡服務，助其整體生活之改善。

三、受贈對象及名額：

（一）限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（16至65歲），有視力矯正需求（眼疾除外）並有意願到門市辦理驗配之民眾，以居住於偏鄉地區或近偏鄉邊緣之區域者為優先。

（二）如縣（市）政府提報總數超過1,294位，由衛生福利部依各

縣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人數比率調配名額。

- (三)配鏡方式：獲贈者可持配鏡券至全國各寶島眼鏡公司門市免費驗光並配鏡；獲贈者若已自費或透過其他管道取得眼鏡，亦可至門市驗配作為備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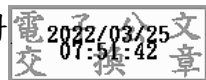
#### 四、配鏡券使用規範：

- (一)限本人使用並以1次為限，禁止轉讓他人。
- (二)獲贈者憑券至門市挑選指定款式鏡框及限定鏡片。
- (三)使用期限自111年6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止(商品於111年10月31日前取件，逾期不予保留)。
- (四)請獲贈者妥存保管，遺失不補發。
- (五)詳細使用須知記載於配鏡兌換券上，違反使用辦法恕無法受理。

- 五、請貴校對符合受贈資格者，提報前請確認配鏡意願，以提升驗配率並避免浪費資源，並於111年4月8日前回傳提報名冊(如附件)至本府社會處承辦人柳孟蓉小姐電子郵件信箱：a001772@oa.pthg.gov.tw，逾期不予受理；相關問題請洽該處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533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